

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(第三标段)

委托单位: (甲方)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单位: (乙方)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10月8日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03 号

邮编：461670 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受托单位）：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 8 号（107 以东）

邮编：453000 电话：0373-5111168 ； 0373-51111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第三标段）的中标通知书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

1、项目名称：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第三标段）

2、项目需求：

标段	实施乡、镇、街道	数量（亩）
第三标段	实施镇为范坡镇、小吕镇、张得镇	2000 亩

3、项目内容：收集地块权属，历史利用现状，周边污染源，国土空间管控图层等基础资料；现场踏勘，科学布设，开展土壤重金属、常规污染物检测；开展污染风险评价，编制完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4、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、根据实际情况，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场条件，协助乙方与其他和项目有关的机构或人员沟通；负责协调解决在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，并做好现场调查的配合和协调等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，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有特殊变化，如发生人员调整、政策变动等情况，及时向乙方说明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按照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实施初步调查，并编制调查报告。
- 2、签署合同后，及时入场开展调查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调查期间的成果。
- 3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工作，交付服务成果，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。
- 4、全部调查工作结束后，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及其他资料，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。
- 5、调查过程中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，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建立保密制度，所有的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公开或透漏给第三方等无关人员。
- 7、调查中发生异常情况，及时向甲方如实上报，并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再行开展。
- 8、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。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原因造成停工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
第五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

1. 甲方作为采购方，依据国家、行业土壤调查相关标准、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时间、验收方式、验收程序、验收核查内容；甲方组建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、相关技术专家组成。
2. 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工作，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编制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，同时附全套成果资料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实质性验收；若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存在明显资料缺失、成果重大缺陷等不当情形，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暂缓验收，不计入前述 7 个工作日内。

3. 乙方提交验收前，须完成项目成果内部全面自检、资料整理归档，编制《项目成果资料清单》。《项目成果资料清单》作为甲方验收、技术核查的依据，随全套服务成果一并移交甲方。成果资料需满足补充耕地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的报送要求。

4. 乙方在合同约定指定地点提交全套纸质、电子版服务成果。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、投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国家及行业土壤调查技术规范共同开展履约验收。验收内容包含：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、现场采样合规性、实验室检测数据有效性、调查报告完整性、结论合理性、成果资料是否满足上级部门要求。

5. 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履约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列明缺陷内容、整改时限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；返工后仍达不到技术标准与合同要求的，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

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¥327900 元，大写：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。

1. 提交成果后一周内付清项目款。

2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，未提供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1、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风暴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而该等事件是甲方及乙方双方不能控制或无法预料的，则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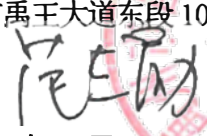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，均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法规，

2、如果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、补充、删减、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盖章（公章或合同章）后生效。生效的修订、补充、删减、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03 号 委托代理人： 签订日期:2026年10月8日 电话：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 8 号（107 以东） 委托代理人： 签订日期:2026年10月8日 电话：0373-5111168、0373-5111161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：4105 0163 6308 0000 1440 开户行行号：1054 9805 6170